

司法文书裁判主文 · A40-94475-2012 · 19.11.2012

A40-94475-2012

19.11.2012

莫斯科市商事法院

司法文书裁判主文

非官方全文翻译。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为俄文原件。本译文仅供查阅档案之用，不属于经认证的法律译本。

金额先以俄罗斯卢布列示，随后按文书日期俄罗斯银行官方历史汇率列示约合人民币金额。

采用的俄罗斯银行官方汇率：1 CNY = 5.086170 RUB；生效日期 17.11.2012.。

俄文源文件：A40-94475-2012_20121119_Reshenija_i_postanovlenija.pdf

149 4626572 (英语).

莫斯科市仲裁法院 115191,莫斯科圣. 大图拉, d. 17 <http://www.msk.arbitr.ru> 以俄罗斯联邦的名义

e 包括: 莫斯科案,编号: A40-9447/12 149-866 2012年11月19日 决议于2012年10月12日公布.

这一决定于2012年11月19日全部作出. 由M.M.法官组成的仲裁法院。 库津. 书记索罗卡 E.A. 公开审理了公开股份公司"药用标准",封闭股份公司"ROSTA"向联邦反垄断局(123995,莫斯科,萨多瓦亚 库德林斯卡娅,11)申请案件后,3人: 互联网档案馆的存档,存档日期2013-03-02.

俄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关于2012年5月25日第10/2002号案的决定无效的决定 1 11/202-11,涉及: 从药效标准中: 阿尔汉格尔斯卡娅硕士学位(英语:Arkhangerskaya M.A. (繁体中文) 10.01. 2012. 10.. 没有 23),费德里克 W P.

(dude),2011年12月30日出自CJSC"ROST":Sholtyreva O.A. (dude) from 15.08. 2012) 萨卡尼扬 M. (dude)15.08.2012)被告: 泽泽娃

N. N. (繁体中文) 15.06. 2012. 18784),阿列申 K N. (繁体中文) 2012年08月23日 (简体中文). 3 报告,第2段。 科兹洛夫 (繁体中文)2012年8月13日 (简体中文). 23 参见IA/26023,Link E.V. (繁体中文)2011年11月2日阅览.

俄罗斯联邦卫生部第IA/40997号通知: 沙兹M.G. (dude)从11.09. 2012. 设立: 开放联合股份公司药业标准和封闭联合股份公司

ROSTA向莫斯科仲裁法院提出上诉,并声明联邦反垄断局2012年5月25日的裁决无效. 第9/1999号案件:A. 诉加拿大 11/202-11,关于违反反垄断立法,承认药效标准OJSC和ROSTA

CJSC违反"联邦保护竞争法"第11条第1款第2款,缔结并执行了导致维持第20/2006号拍卖价格的协议。

编号091127/001550/312,编号为E. 16. 国家

与《公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为支持上述主张,申请人指出,有争议的决定是非法的,没有正当理由,不符合俄罗斯联邦的现行法律,包括《竞争法》,侵犯了申请人在创业和其他经济活动领域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被告反对满足要求,指出有争议的决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法院听取了本案所涉人员的代表的意见,审议了案件材料,评估了他们提出的证据,并确定了证据的汇总和相互关联,法院的结论是,申请人的要求必须满足以下理由。 根据《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198条第1部分,公民、组织和其他人有权向仲裁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宣布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构、其他机构、官员的非规范法律行为、非法决定和行动(不作为)无效。 认为有争议的非规范行为(决定或行动)不符合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侵犯其在创业和其他经济活动领域的权利和合法权益的,非法对其规定任何义务,对创业和其他经济活动造成其他障碍。 因此,仲裁法院通过一项关于承认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的行为无效(决定或行动是非法的)的裁决的理由,同时是不遵守法律或其他法律行为(该行为的非法性)。

侵犯公民或法律实体在企业或其他经济活动领域享有的公民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考虑到上述情况,在审议质疑非规范行为的案件时,确定的情况范围包括检查受质疑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行为,以及检查侵犯申请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行为的事实。 案件材料如下:2011年3月2日俄罗斯联邦国家安全局令。 没有

见第151/2000号来文,《E.R.诉加拿大》,第7.3段。 1 11/45-11 是以违反《保护竞争法》第11条第1款第2部分CJSC CV PROTEK和CJSC ROSTA为由提出的。

3个

提起第201/2000号案件的依据 11/45-11是俄罗斯联邦检察长办公室的命令(v. 没有 046762 DSP,日期2010年9月29日,根据 俄罗

斯卫生和社会发展部的检查结果,发给俄罗斯联邦艾滋病局,其主题是该部在2008-2009年为购买国家需要的药品进行拍卖时

2009年4月28日第090428/001550/106号。

2011年10月27日的定义。按照第4条第1和第2款,第40-400号通知。 47.1

这导致/可能导致维持第No号地块拍卖的价格。 公开拍卖第16号。 091127/001550/312,有权签订国家药品供应合同,用于治

4,4,4,4,4,4,4,4,4

罗斯联邦卫生和社会发展部(以下简称俄罗斯卫生和社会发展部)。根据拍卖文件和第15/2001号案件的材料。11/202-11.第11号地块拍卖。16 拍卖第16号。 312次会议的举行情况如下: 2009年11月27日(中文(简体))。

同时，根据拍卖文件，该药物的交付分两个阶段进行：药物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
由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由
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药剂的交付，由药剂的交付，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
药，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药剂的交付，药剂，药剂，药剂，药剂的交付，
药剂，药剂的交付，药剂，药剂的交付，药剂，药剂的交付，药剂，药剂，药剂，药剂。交货阶段 --

申请截止日期为2009年11月27日。直至2009年12月18日, 现时为全港首府。 根据2009年12月23日审议申请的议定书。

拍卖地点: 2009年12月16日 (中文(简体)): 向Pharmstandard和Rosta提交了申请。

在这方面,2005年7月21日联邦法律第37条第12和第13款生效的拍卖。没有

OJSC收到了以初始(最大)价格(671.270. 983,68 卢布 (约合 193.40 CNY))签订国家合同的权利。 2010年01月13日 (中文(简体))。 俄罗斯卫生和社会发展部以药效标准为结论

国家合同编号: K-25-C/2-5,用于供应吸入2.5毫克-2.5毫升的药物Dornaza alpha溶液。 6(由F.Hofrman-La Roche有限公司制造)。

25256份《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听取了对案件所涉人员的论点、反对意见和解释,并认定如下。 2009年09月17日(中文(简体)). CJSC"ROSTA"根据与公司"ADOC TRADING(CYPRUS) LTD"的合同,于2008年3月31日签订(塞浦路斯)第70号。 F.Hoffman-La Roche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的供应(瑞士),包括药物Pulmozim(用于吸入的多尔纳扎α溶液) 2.5毫克-2.5毫升/毫升/毫升/升。 6).与该公司签署药品供应通用规格。

《竞争法》的规定不能解释为排除反垄断当局通过客观结果证明存在协调行动的可能性:确定产品、地理和层级界限中的相关商品市场,分析市场状况,并证明其行为符合《竞争法》第8条标准并产生《竞争法》第11条具体规定的后果的商业实体的行为一致。同时,每个主体对彼此事先协调行动的了解不仅在提供证据证明它们收到具体信息时可以确定,而且可以基于商品市场的一般状况,这种状况预先决定了这种行为的可预测性,即一种集团模式,它允许通过使用它来获取非竞争优势。为了承认商定的经济实体的行为,其开始的同步性并不重要,在反垄断当局发现时,这种行动的事实就足够了。从上述规定的意义来看,限制竞争的协同行动的特点就是它们作为群体行为模式的正当理由,而单个参与者在协同行动中实现目标,只能是整个联合经济实体团队复杂角色行为所致。通常,这些是几个经济实体的重复(类似)行为,这些并非由相关商品市场运作的外部条件所引起,这区别了协同行动与平行行为,即经济实体对一般行为作出同样的合理反应,独立于它们在商品市场活动条件上的行动变化。

同时,根据《订单法》,对与货物供应、工程执行、国家或市政需求服务等发布订单的关系进行法律监管。《秩序安置法》的规范目的除其他外,是确保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有效利用,发展公平竞争,确保秩序安置的透明度和透明性,防止腐败和其他问题。

滥用命令。按照第1条第1款,《秩序安置法》第32条,关于签订州或市合同权利的拍卖被理解为投标,其中的中标者是已经提供州或市合同最低价格的人。

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必须在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附在拍卖文件上的合同草案转让给拍卖的唯一参与者。同时,国家或市政合同的订立考虑到该法第38条第4部分的规定,即根据公开拍卖通知中规定的合同初始(最高)价格(批次价格)或

鉴于上述情况,被告在得出结论认为存在反竞争协议后,摆脱了分析商品市场及其状况和证实其行为一致性的必要性。

乐谱的主题 No. 公开拍卖第16号。 091127/001550/312是供应用于吸入2.5毫克-2.5毫升的药物Dornaza alpha溶液。 6. 国家

同时,运输

5

说明: 2 from 01.11.g. (原始内容存档于2009年11月1日). 拍卖仅在2010年2月2日进行,即比第20号公开拍卖晚得多。 91127/00150/312 (英语). 此外,即使根据这一规格支付货物,也是在总结拍卖结果之后: 2010年02月2日,06.05. 2010 (中文(简体))

). 和12.05.2010年12月12日的财务报告。 通用规格编号 2010年4月19日第3个。 拍卖的签署远晚于拍卖日期和 Pharmstandard

OJSC在此次拍卖结果之后签订国家合同的日期。

此外,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第1条,民事立法的基础是承认合同自由,必须不受阻碍地落实公民权利。

法人凭其意愿和利益取得并行使公民权利。 他们可自由根据合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并确定不违反法律的合同条款。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2条第1款,民法以企业是独立经营为基础,规范从事企业活动或参与企业活动的人之间的关系,这些活动旨在通过使用财产、销售商品而系统地牟利。 工作或由个人提供服务。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9条第1款,公民和法律实体可自行行使公民权利。”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421条第1款,公民和法律实体可自由订立合同。 ,Pharmstandard

OJSC有权与CJSC“ROST”签订上述合同,并签署第7/00号通用规格。 2009年11月1日g 的2个

这有你自己风险,也符合你自身的利益。 此外,现行法律并不禁止在与客户订立合同之前与供应商签署合同。

此外,合同中没有任何关于投标行为的安排。 此外,Pharmstandard公司没有关于向俄罗斯供应的Dornaza alfa药物数量的信息,没有也不能假定与ROSTA

CJSC公司签署合同(即使是理论上)会阻止任何其他商业实体参加第20/2006号公开拍卖。 编号为091127/001550/312。 16,从而导致与ROSTA CJSC签订合同。

15 15 问题

(c) 维持拍卖时的价格。 此外,在药品市场上,由各种药品供应商负责:

药品制造商(第一供应商)、药品制造商的经销商、批发中介。 药典公司与ROSTA

CJSC签订了协议,因为药典公司没有与药品Rosh-Moscow CJSC制造商的代表达成协议。 同时,Pharmstandard不知道,也不可能

知道,是否(没有)订立了关于从其他商业实体(市场上可买到这种药物供应商的潜在投标人)提供Dornaz alfa的协议(谈判)。

批号(最大)初始价不降低。 公开拍卖第16号。 091127/001550/312并非由于Pharmstandard OJSC的过错,而是由于 Pharmstandard

OJSC是这批货的唯一出价人,根据“第3条”,这与这批货有关。 联邦2005年7月21日法律第37条。 没有 94-FZ“关于为供应货物,工

程的完成,为国家和市政需求提供服务而下单”,该批次的拍卖被宣布无效,州合同以初始(最大)价格签订。

反垄断机构关于第1/CP.7号销售协定的结论 129-P,日期:2009年10月1日。 直接违反俄罗斯反垄断立法的准则。 根据《联邦保

护竞争法》第11条第1部分,“保护竞争”被确认为卡特尔,商业实体-竞争者之间的协议,即在同一商品市场上销售货物的商业实体之间的协议,如果这种协议导致或可能导致: 确定或维持价格(关税)、折扣、津贴(补充)和(或)差价;

拍卖时提高、降低或维持价格;

商品市场按地域原则、货物销售或购买量、所售货物种类或卖方或买方(客户)的组成加以划分; 减少或终止货物生产; (a) 拒绝与某些卖方或买方(客户)订立合同”。

因此,上述法律规定明确规定,《联邦保护竞争法》第11条第1款的禁止清单只适用于“横向”协定。

16 国务院

药剂标准公司与ROSTA公司签订的合同是“纵向”协议,因为根据“保护竞争法”第4条第19款,“纵向”协议是商业实体之间的协议,其中一项是购买货物,另一项是提供(销售)货物。 此外,在上述合同订立时的目前,“联邦保护竞争法”编辑委员会(编)。 联邦第20/2004号法律。

2009年7月17日第164-FZ号法律是第11条的第1.1部分,其中指出,本条第1部分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纵向”协定。

此外,根据“联邦保护竞争法”第11条给出的定义,竞争对手是在一个商品市场上销售商品的实体。 根据联邦“保护竞争”法律第

条第4款,商品市场——商品(包括国外生产商品)流通领域,不能被另一产品所取代,或者在以经济为根据的(包括地理)范围内可互换商品(以下简称某产品)。

,获得者的技术或其他可能性或权宜性可以购买货物,而这种可能性或权宜性在其之外是不存在的。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承认Pharmstandard和ROSTA违反《联邦竞争法》第一部分第11条第2款,但没有证实其在缔结第15/2006号销售协定时的说法。

129-P,日期:2009年10月1日。 药剂标准和ROSTA是竞争者,既没有界定商品市场的产品,也没有界定其地理界限,尽管根据FAS行政条例第3.26段,执行国家职能,发起和审议违反俄罗斯联邦反垄断立法的案件,该条例得到俄罗斯FAS2007年12月25日第

L.

00号命令的批准。 条例447(以下简称第47/2001号行政条例) 反垄断当局有义务这样做。

委员会认为,这项协定是在2009年12月25日之前达成的。 同时,直到2009年10月1日,药典从未参与过药物Dornaza alfa的民间流通,没有购买,特别是没有销售这种药物。 因此,在2009年10月1日之前的这一时期。 药剂标准和ROSTA不是竞争对手。

17. 国家

签署第15/2001号销售协定时, 2009年10月1日 第129-P号。

JSC"ROSTA"和JSC"药典"并非竞争对手,因为JSC"ROST"实际上充当了制造商的官方分销商,JSC"药典"——作为买家。

同时,《销售协定》第2条也与《销售协定》本身一样。 2009年10月1日 第129-P号。

这是一种框架,不仅决定了货物的数量,甚至还决定了货物的范围。 事实上,关于供应第5号批量药品Pulmozym的协议。 公开拍卖第16号。 091127/001550/312是Pharmstandard OJSC和ROSTA

CJSC在总结此次拍卖结果并签署国家合同即2010年4月19日之后达成的。

由于在拍卖公告之前,他们不知道,也无法知道关于国家客户对药物Dornaza alfa的需求的确切数据。

此外,不清楚通过缔结和执行导致维持第20/2006号拍卖价格的协议,承认违反《联邦竞争法》第11条第1款第2款的Pharmst Standard OJSC和ROSTA CJSC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编号091127/001550/312,编号为E. 16,有通用规格编号No. 16.

2,从2009年11月1日起。 反垄断局不能证明它的结论,即这一规格的签署是在2009年11月1日。

,2009年11月27日,而非2009年11月27日这一时期。 2009年12月18日 (中文(简体))。 证明药剂标准与ROSTA之间有反竞争协议。

在这两个时期,Pharmstandard和ROSTA都是竞争对手,因为他们不是同一投标程序的参与者。

参加第20/2001号批次拍卖的申请。 公开拍卖第16号。 091127/00150/312是药典OJSC于2009年12月18日提交的。

在有争议的決定中,俄罗斯联邦安全局表示,2009年12月18日。 药剂标准公司和ROSTA公司提交了申请。 然而,在同一天提出申请并不能证明公司之间存在反竞争协议,特别是因为根据《第20/2004号公开拍卖通知》,在竞争方面存在着反竞争协议。 091127/00150/312,2009年12月18日 (中文(简体))。 申请的最后一天 此外,反垄断机构关于Pharmstandard OJSC没有参加投标的真正意图的说法也没有被记载。 根据联邦法律"关于拍卖中下订单"第37条第1款,可以

18 18 问题

仅参加拍卖参与者确认的下达命令的参加者。 根据联邦"发布令"法第36条第三部分,承认参与发布令的参与者参与拍卖的決定,承认提交参加拍卖申请的发布令的参与者,拍卖的参与者。

,或者拒绝承认该参与方下达参加拍卖的命令,由拍卖委员会根据对参加拍卖申请的审议结果作出。

也就是说,Pharmstandard和ROSTA只有在被承认为同一投标的参与者后才成为潜在的竞争者。

考虑到第20/2006号拍卖申请的拍卖委员会审议 编号091127/001550/312,编号为E.

16,并仅于2009年12月23日才获准参加拍卖,参加拍卖的有第20号批次的投标者。 公开拍卖第16号。

药典091127/001550/312和CJSC ROSTA成为2009年12月23日。 2009年12月23日开工。 至2009年12月25日,将支付所有费用。

药剂标准公司和ROSTA公司是潜在的竞争者,但没有缔结任何反竞争协定。 反垄断当局没有提供其他证据。

销售合同编号:No. 23 129-P,日期:2009年10月1日。 规格说明编号 2009年11月1日g 的2个

无法作为由它们负责的卡特尔协定的药剂标准协定和ROSTA协定的缔结的证据,因为这些协定是在前一个时期签署的。

通用规格编号 2009年4月19日,第3页。 无法作为由它们负责的卡特尔协定的药剂标准协定和ROSTA的缔结的证据,因为签署该协定的时间远晚于2009年12月25日。 因此,2009年12月23日,《药典》与ROSTA CJSC之间缔结了反竞争协定。

至2009年12月25日,将支付所有费用。 反垄断权威未证。 药效标准在拍卖中的行为和投标结果都是客观原因(药效标准是唯一出价人,拍卖被宣布无效),因此,药效标准OJSC没有价格支持。 药剂标准公司事先不知道它是第No号批次的唯一投标人。

公开拍卖第16号。 091127/00150/312,与任何人对招标的进行没有达成一致。

反垄断立法意义上的经济实体的协议和一致行动都应力求达成协议。

十九、委员会

某些目标为协定各方或协调行动创造了某种经济偏好。 在本案中,俄罗斯联邦艾滋病委员会在有争议的Pharmstandard OJSC和ROSTA CJSC决定中认定的协议没有达到这些目标。

与JSC"ROSTA"签订合同,并提交参加第20/2008号公开拍卖的申请。 编号091127/001550/312,编号为E.

16,Pharmstandard想进入药物Dornaza

alfa的市场,赢得了这批货的竞标,这是每个出于良心的投标者(Pharmstandard就是这个)的自然愿望。

同时,CJSC"ROST"申请参加上述投标书,不能承认与Pharmstandard OJSC的利益相对应,因为事实上这危及Pharmstandard

OJSC的胜负。预见JSC"ROST"药效标准没有报价,是不可能的。考虑到上述情况,法院认为,这些情况并不构成这种协议(协议)的充分证据,被告认为,这些情况证实,每个被认定违反《竞争法》第11条第1款第2款的人在另一侵权者采取行动之前就已经知道。这可能导致一种不利的后果,其形式是与单一参与人在初始(最大)价格下订立合同。

如上所述,根据《竞争法》第4条第18款,协议被承认为书面协议,载于一份文件或若干份文件,以及口头协议。

根据《竞争法》第8条,协调行动被理解为商品市场中满足下列条件的总和的经济实体的行动:

只有在事先知道每个经济实体的行动时,这些行动的结果才符合每个经济实体的利益;

每一经济实体的行动都是其他经济实体的行动造成的,并不是同样影响相关商品市场所有经济实体的情况的结果。因此,《竞争法》(第11条第1款、第8条第2款、第4条第18款)将限制竞争的协定和协调行动视为竞争限制领域的独立违法行为。

20. 国家

同时,根据2008年6月30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决议,没有 30 "关于仲裁法院适用反垄断立法所产生的一些问题",在确定协调行动的事实时,反垄断当局证明存在《竞争法》第8条具体规定的协调行动的限定迹象,并考虑到《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决议》第2段的规定。同时,该法没有同样地说明该法第11条第1部分所禁止的口头协议的限定特征。在审议案件和作出决定时,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委员会没有确定为什么申请人的行动属于协议而不是协调行动,也没有根据哪些证据确定理由,此外,也没有提供存在这种协议(协议)的详尽证据。考虑到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反垄断当局无理地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竞争法》第11条第1款第2款,对此,联邦反垄断局2012年5月25日的有争议的决定。第9/1999号案件:A. 诉加拿大

1 11/202-11 侵犯申请人在创业和其他经济活动领域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根据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联邦反垄断局2012年5月25日有争议的裁决是非法的,没有根据的。第9/1999号案件:A. 诉加拿大 被告违反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准则,在企业经营和其他经济活动领域侵犯申请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因此,在本案中,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3条规定了满足申请人要求所需的法律理由。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的索偿要求必须得到充分满足。根据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第201条第2部分,仲裁法院确认,行使

公共权力的机构有争议的非规范性法律行为、决定和行动(不作为),官员不遵守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行为,侵犯申请人在创业和其他经济活动领域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决定非规范性法律行为无效,

裁决和行动(不作为)是非法的。支付国家费用的费用由被告根据第5条承担。俄罗斯联邦人民军110军。

以上述内容为基础,以第3条为指导。俄罗斯联邦装甲运兵车64、65、69、71、75、167-170、176、198、200、201,法院决定:

检查是否符合2006年7月26日的"联邦保护竞争法"。没有 135-FZ,承认联邦反垄断局2012年5月25日的决定为非法。

第9/1999号案件:A. 诉加拿大 11/202-11,关于违反反垄断立法,承认药效标准OJSC和ROSTA

CJSC违反"联邦保护竞争法"第11条第1款第2款,缔结并执行了导致维持第20/2006号拍卖价格的协议。

编号091127/001550/312,编号为E. 16. 国家

向联邦反垄断局追偿支持公开联合股票公司"药用标准"的联邦反垄断局支付国家费的费用,数额为1,000卢布(约合196.61人民币)

向封闭联合股票公司"ROST"的联邦反垄断局追偿联邦预算支付国家费的费用,数额为1,000卢布(约合196.61人民币)

返回封闭联合股票公司"ROST"。将联邦预算中的州费(1,000卢布(约合196.61人民币))从联邦预算中退还给公开联合公司药剂标准

公司,可在接受裁决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第九仲裁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法官: 释曰. 堂弟,你这帮人